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6/97
2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3

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
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
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1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载列了关于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设立、职权范围、成员和组成、成员任期、报告程序和会议次数的最新资料。

* E/1996/93。

简称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简称.....		2
导言.....	1 - 5	6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6 - 251	6
A. 职司委员会.....	6 - 109	6
1. 统计委员会.....	6 - 15	6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16 - 25	9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26 - 33	12
4. 人权委员会.....	34 - 65	14
5. 妇女地位委员会.....	66 - 72	23
6. 麻醉药品委员会.....	73 - 88	25
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89 - 94	28
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95 - 100	30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01 - 109	32
B. 区域委员会.....	110 - 142	35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110 - 117	35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18 - 124	38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125 - 130	41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31 - 137	43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38 - 142	46
C. 常设委员会.....	143 - 165	47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43 - 148	47

2.	人类住区委员会.....	149 - 154	51
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55 - 163	53
4.	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	164 - 165	55
D.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166 - 188	55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166 - 175	55
2.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76 - 180	58
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181 - 188	59
E.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	189 - 227	62
1.	发展规划委员会.....	189 - 196	62
2.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	197 - 203	64
3.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	204 - 209	65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10 - 215	67
5.	自然资源委员会.....	216 - 221	68
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 委员会.....	222 - 227	70
F.	有关机构.....	228 - 251	72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28 - 234	72
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235 - 241	73
3.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242 - 246	75
4.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 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方案 协调委员会.....	247 - 251	76
二、	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252 - 340	77
A.	常设机构.....	252 - 335	77
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52 - 255	77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56 - 264	78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65 - 274	81
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75 - 284	84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85 - 295	86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96 - 301	90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02 - 310	92
8. 联合国人口基金.....	311 - 320	94
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21 - 324	97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	325 - 335	97
B. 特设机构.....	336 - 340	100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政府 间谈判委员会.....	336 - 340	100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之后,通过了1996年7月26日第1996/41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重申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0段所要求的对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专家组和机构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审查工作应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前完成。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要求秘书长汇集各职司委员会、专家组和机构的资料,编为一份综合性文件,提交理事会。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编制的。

2. 大会最近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46/578)审查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问题。自那时以后,这些附属机构的数目、结构和职权范围已因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措施而有所改变。

3. 本报告提出了这些附属机构目前状况的最新资料。资料的内容包括每个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职权范围、成员和组成、任期、报告程序以及会议次数。

4. 第一节载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资料,按照其体制上的地位分成六类:(a) 职司委员会;(b) 区域委员会;(c) 常设委员会;(d)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e)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f) 有关机构。

5. 第二节载列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资料,分为两类:(a) 常设机构;(b) 特设机构。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A. 职司委员会

1. 统计委员会

职权范围

6. 统计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和18日第8(I)号决议设立的;其职

权范围由第8(I)号决议、1946年6月21日第8(II)号决议以及1971年5月3日第1566(L)号决议分别加以规定。

7. 按照第8(I)和8(II)号决议,委员会协助理事会:

- (a) 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及其可比较性的改善;
- (b) 协调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
- (c) 发展秘书处的中央统计事务;
- (d) 就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和散发等一般问题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意见;
- (e) 促进统计及统计方法一般的改良。

8. 理事会在第1566(L)号决议第2段中认为,统计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目标应是使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搜集、整理及散发国际统计资料有一个整体化的制度。其中特别顾及审查和评价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需要,同时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成员和组成

9. 按照1966年8月4日第1147(XLI)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统计委员会由24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四国;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七国;
-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四国。

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各该政府进行协商。此外,理事会可自未参加委员会的国家中选派至多12人为准委员,以个人身分任职。其任命须得各有关政府的

同意。

任期

10. 委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1955年8月5日第591(XX)号决议)。

报告程序

11.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2.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1954年8月5日第557C(XVIII)号决议,第四节)。

统计委员会附属机构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

职权范围

13. 工作组是根据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06(XLIV)号决议设立的。统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对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协议如下:

(a) 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政策、协调和优先次序问题;

(b) 在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的间隔期间,作为统计委员会与联合国统计处和各专门机构统计事务处的工作维持联系的一种工具;

(c) 考虑当前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包括数据库的电子数据处理的组织、政策、安排和优先等问题;

(d) 考虑有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进行审查和评价所需的统计资料问题

(E/5236, 第207段)。

成员和组成

14. 工作组的组成包括委员会的主席团,即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联合国预算两个主要分担国在委员会的代表,除非它们在主席团已有代表;由其他会员国中在委员会的代表,选举时要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具有不同经济和统计制度的国家的代表性,同时铭记应特别注意由以下每一个区域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

任期、报告程序和会议次数

15. 成员任期为二年。工作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向委员会报告。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16. 人口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10月3日第3(II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1948年8月10日第150(VII)号决议中规定了它原来的职权范围。

17. 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8号决议第24段内决定,人口委员会应改名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也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2月10日第1995/209号决定)。大会在同一决议第23段内决定,大会和理事会及委员会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而委员会作为协助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18. 根据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5号决议赞同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

(a) 就下列事项安排研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人口问题和趋势,包括决定因素和后果;
- (二) 结合人口和发展战略;
- (三) 人口及有关发展政策和方案;
- (四)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并在临时基础上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人口援助;
- (五) 联合国主要和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可能征求咨询意见的任何其他人口和发展问题。

(b) 监测、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查出成功或失败的理由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其中应包括下列考虑:

- (一) 采用以主题为主并订有优先项目的多年工作方案,最后进行一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这个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将提出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框架;
- (二) 通过提出关于人口趋势和政策、人口方案、以及人口和有关发展活动的定期报告,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三) 定期审查为达成《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而进行的财政资源流通和供资机制情况;
- (四) 达成《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以及执行其建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并向理事会提出其结论;
- (五) 散发其监测、审查和评价的简明报告,保持并加强公众对《行动纲领》的关注和支持;
- (六) 审议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的会议报告,确保执行《行动纲领》的协调、合作和统一;
- (七) 按照理事会为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而通过的安排,审

议这些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进行活动的有关报告。

(c) 根据对执行《行动纲领》的有关报告 and 问题的综合审议,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19. 除上述职权规定之外,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审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关于人口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发现和分析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第1995/55号决议,第3段)。

成员和组成

20. 按照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995/32D号决定的规定,委员会由47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二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九国;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五国。

21. 理事会1975年5月6日第88(LVIII)号决定表示:秘书长应按照既定的程序,与被选任职委员会的各国政府就提名它们的代表的问题进行协商,以确保委员会工作所包括的各个学科有均衡的代表性。

22. 为了要使委员会和其他关心人口问题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委员会邀请统计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任期

23.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第591(XX)号决议)。

报告程序

24.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

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5.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大会第49/128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5/209号决定)。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26. 社会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0(II)号决议规定设立的。理事会对委员会的任务作了一次通盘的评价,结果在1966年7月29日第1139(XL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改名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以表明这是为理事会拟订全部社会发展政策的机构。

27. 根据理事会第10(II)和1139(XL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就一般性社会政策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特别注意旨在促进社会进步的政策,注意确立社会目标、方案优先次序及在影响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的社会研究;

(b) 就社会方面可能需要的实际措施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包括社会福利、社区发展、都市化、住房及社会防护等问题;

(c) 就协调社会方面工作所需措施以及各国政府为记录和交流关于制订和执行社会发展政策的经验所需措施,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d) 就任何这类事项可能需要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及其执行,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e) 向理事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在社会政策方面的建议正在执行的程度;

(f) 对于按照大会第2035(XX)号决议的规定须由理事会本身或大会采取行动或提出建议的重要社会问题,也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28. 大会在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61号决议内决定,应由大会以其拟订政策的作用、理事会以其通盘领导和协调的作用以及委员会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进程,

以贯彻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²

29. 理事会在其关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委员会未来作用的1996年7月22日第1996/7号决议内增列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的进展情况和遭遇的困难,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应:

(a) 加深国际上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国际认识;

(b) 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将对与社会群组状况有关的问题的审议,包括对联合国与这些团体有关的行动纲领的审查与对其他部门性问题的审议综合起来;

(c) 查明影响社会发展因此必须紧急审议的新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d)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e)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f) 查明在哪些问题上必须改进全系统协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质性投入以及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的贡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g) 维持和加强公众对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认识和支持。

成员和组成

30. 按照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7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由46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面的方式选出: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二国;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九国;

(d)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五国。

(e)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国。

按照理事会第1139(XLI)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的规定,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应提名在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规划或执行方面担任主要职位的候选人,或有资格从一个以上发展部门讨论社会政策的拟订的人士。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各该政府进行协商。

任期

31.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1970年1月12日第1651次会议作出的决定)。

报告程序

32.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33.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

4. 人权委员会

职权范围

34. 人权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5(I)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按照经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9(II)号决议修订的第5(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就下列各项向理事会提出提议、建议和报告:一项国际人权法案;关于公民自由、妇女地位、新闻自由以及类似事项的国际宣言或公约;少数人的保护;防止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其他有关人权事项。委员会还承担理事会指派的特别任务,

包括调查违反人权的检控。

35. “委员会还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从事研究、提出建议、提供资料及其他服务”(理事会第5(I)号决议,A节,第3段)。

36. 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决定对人权委员会职权范围增添下列规定:

“委员会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的活动”。

成员和组成

37. 按照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由53个联合国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按照下面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五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二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五国。

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各该政府进行协商。

任期

38. 成员任期为三年(理事会第9(II)号决议,第2(c)段)。

报告程序

39.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40. 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理事会第557C(XVIII)号决议,第四节)。根据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86号决定附件的规定,委员会可召开特别会议处理紧急严重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的附属机关

(a)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定设立的三人小组

41.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11月30日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第九条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应任命由人权委员会三名成员并且是该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一个小组,审议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的报告。该小组在人权委员会会议开始前或结束后得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该小组向委员会报告。

42. 根据委员会第1995/10号决议,三人小组的工作已经中止。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43. 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决定“成立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为期一年的工作组,他们是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从那时以来,委员会每年延长一次工作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从1985年以来,每两年延长一次。审查工作组任务的最新决议是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8号决议。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66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三年的决定。

44. 工作组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委员会五位成员组成。工作组现有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一名成员。工作

组向委员会报告。

(c) (对于人权似乎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工作组

45. 情况工作组由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该决议载有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可能向委员会提出的特别情况,并就每一项特别情况的行动方针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46. 工作组是在充分照顾到地域分配的情况下由人权委员会五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组成的,其中亚洲国家、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东欧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各有一名。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

(d)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47. 工作组根据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设立。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3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现由来自五个不同区域集团的五名成员组成,向委员会报告。

48. 更新工作组任务期限的最新决议是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79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三年的决定。

(e) 发展权利专题工作组

49. 工作组最初是根据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设立的,以查明妨碍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各种障碍(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并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为期三年,向委员会

提出报告,由人权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指定的15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60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设立该工作组的决定。

50. 委员会在其1996年4月11日第1996/15号决议内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以期在多维和统括的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利。工作组设立为期两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它将为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58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51. 工作组根据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设立,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其目的是建立一个预防性的查访拘留地的制度。此后,每年都设立工作组。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2号决议,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1997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开放供所有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参加。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

(g)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52. 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设立的,负责拟订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可能的任择议定书准则,此后,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88号决定,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1997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两周(可能的话少于两周)的会议。作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它开放供所有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参加。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

(h)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53. 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其唯一目的是起草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2号决议核可设立工作组。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供所有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参加。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

(i)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54. 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号决议设立的,负责为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可能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88号决定,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1997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两周(可能的话少于两周)的会议。作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它开放供所有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参加。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

(j) 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工作组

55. 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5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见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1号决议核可设立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3号决议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1997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10个工作日的会议。

(k)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工作组

56. 工作组根据1984年3月16日委员会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任务是起草上述宣言,从那时以来工作组每年开会一次。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5号决议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开会一周。工作组向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人开放,并向委员会报告。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职权范围

57. 小组委员会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9(II)号决议的授权而设立的,其职权范围由人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E/259)、第五届会议(E/1371)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第1段规定:

- (a) 研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 (b) 执行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 (c) 通过其工作组审查奴隶制方面的现况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d) 编写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查侵犯人权问题时使用(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
- (e)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有理由相信显示出是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任何情况;
- (f) 执行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可能委托的任何其他任务。

成员和组成

58.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为26名,由人权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

提名的专家中选出(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和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7名;
- (b) 亚洲国家5名;
- (c) 西欧和其他国家6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5名;
- (e) 东欧国家3名。

任期

59. 成员任期为四年。

(m)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附属机关

(一) 来文工作组

60 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遵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在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中设立的。工作组是理事会所订的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来文的程序的执行机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开会之前举行一次会议,负责审查所有按照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规定所收到的来文,凡是揭露出公然和确实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来文,都请小组委员会加以注意,五名成员任期一年,由小组委员会主席按下列地理区域选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西欧和其他国家各选出一名。

(二)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61. 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 and 第17(LVI)号决定和1980年5月2日第1980/127号决定的规定在第11(XXVII)号决议中设立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开会前举行八个工作日的会议,就下列各公

约所述的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做法,以及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检查:1926年9月25日《禁奴公约》、1956年4月30日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1949年12月2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工作组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经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7(LVI)号决定授权指派小组委员会五位成员组成。这五名成员须自下列地理区域各指派一名: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西欧和其他国家。

(三)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62. 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设立。它的职权范围载于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8日第2(XXIV)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a) 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包括审查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于土著居民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分析这些资料并把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b) 考虑到全世界土著居民的状况和愿望的异同之处,特别注意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变。工作组按照下列地理区域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西欧和其他国家各有一名。

(四) 关于改进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组

63.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0日第1989/104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是编写关于所提出建议的概览和分析的报告,使小组委员会能更好地履行有关处理侵害人权事件的职责。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0年3月7日通过第1990/64号决议,进一步增加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开会。

(五) 关于人人有权自由和不受歧视地出国,包括离开自己国家和回国的宣言
草案工作组

64.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31日第1990/123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便继续编写关于人人有权自由和不受歧视地出国、包括离开自己的国家和回国的宣言草案订正本。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

(六) 关于司法行政和补偿问题的工作组

65. 拘留问题工作组原先是按照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设立的,以便审查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人员的权利的状况。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日第1994/104号决定内,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司法行政和补偿问题的工作组取代拘留问题工作组。

5. 妇女地位委员会

职权范围

66. 妇女地位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1(II)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其任务为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及教育各方面的权利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及报告,就妇女权利方面立须注意的迫切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实施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并拟订实施此种建议的提案。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2号决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促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监测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及审议和评价各国、分区域、区域、部门和全球范围的进展等职能。

67. 大会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³后续行动的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内决定,大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并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应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

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大会还决定,委员会作为一个协助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应在联合国系统内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方面起主要作用。

68. 理事会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1996年7月22日第1996/6号决议内进一步修订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该:

(a) 协助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各级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时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应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b) 继续确保支持将性别观点融入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进一步发展其在此其他领域中在这方面的促进作用;

(c) 查明联合国全系统内协调需要改善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d) 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以及处理需要紧急审议,并对其提出实质性建议的那些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作法;

(e) 维持并提高公众对《行动纲要》实施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成员和组成

69. 根据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45号决议,委员会由45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国家由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并按照下列方式选出: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九国;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八国;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四国。

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各政府进行协商。

任期

70.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1970年7月31日决定)。

报告程序

71.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72.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1号决议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直至2000年。

6. 麻醉药品委员会

职权范围

73. 麻醉药品委员会是按照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9(I)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如下:

“委员会应:

“(a) 协助理事会对于国际麻醉药品公约及协定的适用行使理事会所承担的监督权力;

“(b) 执行国际麻醉药品公约以前委托国际联盟所属鸦片和其他危险药品贩运问题咨询委员会办理而现经理事会认为须予接办的职务;

“(c) 就一切有关麻醉药品的管制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草拟必要的

国际公约；

“(d) 研究现有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可能需要变动之处，并为此向理事会提出提案；

“(e) 遵照理事会的指示，办理有关麻醉药品的其他事务。”

74. 此外，委员会应执行经1972年3月25日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8条、1971年2月21日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以及1988年12月19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1条所指定的任务。

75. 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8号决议又赋予委员会下列职能：

“(a) 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第97段和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48号决议，审查大会1990年2月23日S-17/2号决议所附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b) 审查《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

“(c) 向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并监督其活动”。

成员和组成

76. 按照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49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增至53名，名额由以下区域集团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十一名；

(b) 亚洲国家十一名；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名；

(d) 东欧国家六名；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十四名；

(f) 有一个名额每四年由亚洲国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轮流担任。

77. 按照理事会845(XXXII)号决议第二节和第1147(XL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

成员：(a) 应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缔约国中选出；(b) 选举时要注意鸦片或古柯叶重要生产国、麻醉药品重要制造国以及毒瘾或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构成重要问题的国家都有充分代表参加；(c) 同时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任期

78.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第1156(XLI)号决议,第二节)。

报告程序

79.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80.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9号决议,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毒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81. 小组委员会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XXV)号决议规定设立的。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76(LIV)号决议授权设立这个小组委员会。

82. 小组委员会的职务是：协调区域禁止非法贩毒活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83. 小组委员会成员为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区域外的国家可作为观察

员与会。可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与会。小组委员会直接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五天。

(b) 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84. 这些会议的职能是在各自区域内协调禁止非法贩毒活动。报告和建议提交给委员会。

(一)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理事会第1985/11和1988/15号决议)

85. 作为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均可参加。其他政府若感兴趣,可由秘书长邀请自费派遣观察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二) 非洲区域(理事会第1985/11和1988/15号决议)

86. 作为非洲经委会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参加。其他政府若感兴趣,可由秘书长邀请自费派遣观察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理事会第1987/34和1988/15号决议)

87. 作为拉加经委会成员或准成员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均可参加。其他政府若感兴趣,可由秘书长邀请自费派遣观察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四) 欧洲区域(理事会第1990/30号和1993/36号决议)

88. 作为欧洲经委会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参加。其他政府若感兴趣,可由秘书长邀请自费派遣观察员。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

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职权范围

8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理事会1992年2月6日第1992/1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取代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后者最初是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附件,(C)段),由秘书长设立的特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接替国际惩

罚与感化问题委员会的职能。后来,理事会1965年7月30日第1086 B(XXXIX)号决议把委员会改名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专家咨询委员会。理事会1971年5月21日第1584(L)号决议又把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90. 根据其职权范围(见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

(b) 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一)实证材料,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序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二)各种形式犯罪和/或犯罪控制对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及对发展进程所带来的社会、财政和其他代价;(三)遇到与国家或国际环境有关的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需要能够借助于专家和必要的资源,以制定适合国家和当地水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四)在工作方案范围内使方案拟订与实际行动之间达到平衡的必要性;(五)在司法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保护人权;(六)评价在哪些领域国际一级和方案范围内的协调行动将最有成效;(七)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或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

(c) 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所的活动;

(d) 动员各会员国对方案的支持;

(e) 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审议这些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成员和组成

91. 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委员会有40名成员,其席位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十二名;

(b) 亚洲国家九名;

- (c) 东欧国家四名;
- (d) 拉丁美洲国家八名;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七名;

任期

92. 大会在其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24段内决定任期应为三年。

报告程序

93.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不过,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则作为联合国大会文件印发。

会议次数

94. 按照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42号决定第(b)段,委员会每年开会,为期八天。

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95. 理事会在其1992年4月30日第1992/218号决定内设立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职司委员会,作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后继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是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该决议内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⁴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是依据大会1992年4月1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6/235号决议而通过的。此外,理事会在其1992

年7月31日的第1992/62号决议内重申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96. 委员会的统一任务渊源于大会第34/218号、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1989年10月26日第44/14 A至E号和46/235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1980年6月8日第7(II)号决议附件,其中规定了下列职责:

(a) 促进和催化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帮助解决全球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b) 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制订政策准则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活动的各项政策;

(c) 促进联合国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改善彼此的联系,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d) 确定《维也纳纲领》内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以便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业务规划;

(e) 监测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f) 促使最适宜的资源调动,以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

(g) 对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提供原则和制订政策方针;

(h) 及早鉴定和评价可能妨碍发展过程的新科技发展以及可能对发展过程有特定重要性的新科技发展,并作出安排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

(i) 选择具有科技重要性的特别重大的议题并提供技术评估和有关的政策分析以便利大会就该议题的辩论;

(j) 应理事会的要求,提供理事会履行其任务所需的科技专家咨询意见;

(k) 通过理事向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成员和组成

97. 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7(a)(二)段和理事会1992年5月29日第

1992/222号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由53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选出十三国;
- (b) 自亚洲国家选出十一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十国;
- (d) 自东欧国家选出六国;
- (e) 自西欧及其他国家选出十三国;

任期

98. 成员任期四年(大会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7(a)(二)段)。

报告程序

99. 委员会作为下个职司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00. 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为期两星期(大会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7(a)(五)段)。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10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遵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由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207号决定设立的一个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2段,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有效贯彻环发会议的工作,以及增进国际合作和

使政府间决策过程合理化,使其有能力统筹兼顾环境与发展问题,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实施《21世纪议程》⁵的进展情况,以便在所有国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

102.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该决议第3至5段,其中包括下列职责:

(a) 监测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和统筹规划环境与发展目标的活动;

(b) 审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其中说明它们为实施《21世纪议程》开展了哪些活动,碰到了哪些问题,并说明它们认为有关的其他环境与发展问题;

(c) 审查《21世纪议程》所载承诺的实施进度,包括与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有关的承诺;

(d) 定期审查和监测在达成联合国所定由发达国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指标的进展情况;

(e) 定期审查供资情况和机制,包括为达到《21世纪议程》第33章的议定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是否妥善;

(f) 接受和分析主管有关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科学界和私人部门在全盘实施《21世纪议程》范围内提供的相关投入;

(g) 监测根据彼此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便利和资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应专门知识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实施《21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

成员和组成

103. 按照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53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a) 非洲国家十三席;

- (b) 亚洲国家十一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席。

任期

104. 任期为三年(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 (b)段)。

报告程序

105.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委员会还须根据审议各项与《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有关的报告和问题的结果,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大会第47/191号决议,第3(i)段)。

会议次数

106.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二至三星期的会议(大会第47/191号决议,第9段)。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a) 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07. 委员会设立了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处理其工作方案内的各项具体问题。

(b) 特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森林问题9小组

108. 理事会在其1995年6月1日第1995/226号决定内决定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的建议,⁶核可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的职权范围载见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⁷小组的目的是评估为防治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及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已采取的各项行动,包括评估其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并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备选方案。

109. 小组预定于1996年召开两届为期各为两周的会议(理事会1995年10月25日第1995/318号决定)并于1997年召开一届会议。

B. 区域委员会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职权范围

110. 非洲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8年4月29日第671(XXV)号决议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如下:

“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项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非洲的经济发展,包括其社会方面在内,以期提高非洲经济活动水平及生活水准,并维持与增进非洲各国和各领土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非洲各领土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并将此种调查或研究的结果加以散发;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和各领土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联合国其他机关或各专门机构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

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内的问题在内;

“(f) 协助拟订和发展协调一致的政策,以便据以采取实际行动,促进本区域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g)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成员和组成

111. 理事会第947D(XXXVI)号决议第三节曾就委员会关于成员方面的职权范围作出了修正。根据这项修正,委员会开放由下列国家参加: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⁸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该区域内今后可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任何国家。

112. 瑞士按照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13. 目前,委员会有上列53个成员。

附属机构

114. 理事会第671 A (XXV)号决议第3段决定,委员会在与同一领域有关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关,以利职责的执行。

115. 目前,委员会设有以下的附属机关:

1. 非洲经委会专属立法机关:

- (a) 部长会议;
- (b) 全体技术筹备委员会;
- (c)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共五个委员会--北非一个,总部在摩洛哥丹吉尔、西非一个,总部在尼日尔尼亚美、中非一个,总部在喀麦隆雅温得、中非一个,总部在卢旺达吉塞尼、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一个,总部在赞比亚卢萨卡;

2. 部长会议

- (a) 非洲财政部长会议;
- (b) 非洲财政部长会议专家委员会;
- (c) 非洲运输和通讯部长会议;
- (d) 非洲运输和通讯部长会议专家组;
- (e) 非洲人力发展部长会议;
- (f) 非洲人力发展部长会议专家委员会;
- (g) 人力发展部长会议十五国后续委员会;
- (h) 非洲矿物资源和能源开发和利用部长会议;
- (i) 非洲矿物资源和能源开发和利用部长会议专家委员会;
- (j) 非洲贸易及区域合作与一体化部长会议;
- (k) 非洲贸易及区域合作与一体化部长会议专家委员会;
- (l) 非洲工业部长会议;
- (m) 非洲工业部长会议专家委员会;
- (n) 非洲负责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部长会议;
- (o) 非洲负责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部长会议专家委员会;
- (p) 非洲负责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部长会议部长级十五人后续行动委员

会；

3. 技术性附属机构

- (a) 非洲规划人员、统计人员、人口统计人员和信息科学家联合会；
- (b) 联合国非洲区域制图会议；
- (c) 非洲区域科学和技术会议；
- (d) 妇女参与发展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

报告程序

11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第671A(XV)号决议第18段；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17. 技术筹备全体委员会于每年委员会开会前举行会议。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和委员会每年同时举行会议。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职权范围

11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7年3月28日第37(IV)号决议暂时设立的,当时叫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后来经理事会1951年9月18日、19日和20日第414(XIII)号决议C.一节决定无限期继续设立。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5(LVII)号决议决定把“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名称改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19.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理事会第37(IV)号决议规定,理事会在后来举行的会

议中曾加以修正,最近的修正是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1994/288号决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2号决议和1996年7月18日第1996/3 A至 C号决议,并因大会关于接纳新成员的各项决议而加以修订如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重建,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这些地区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技术援助管理处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成员和组成

120. 目前,委员会有51个成员,其中4个成员不在它的地理范围以内,此外,有9个准成员。成员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此后,该地区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即应接纳为委员会成员。准成员是: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玻里尼西亚、关岛、香港、⁹澳门、新客里多尼亚和纽埃。瑞士按照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附属机构

121. 理事会1947年7月31日第69(V)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在与同一领域有关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关,以利职责的执行。

122. 委员会在其关于会议结构改革的1992年4月23日第48/2号决议内,设立了下列专题委员会和特别机关:

- (a) 常驻代表和委员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 (b)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该委员会的领导小组视需要召开会议;
- (c)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d)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e) 统计委员会,每两年(在偶数年)开会一次;
- (f) 运输和通信委员会,每两年(在奇数年)开会一次;
- (g)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每两年(在奇数年)开会一次;
- (h)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每两年(在偶数年)开会一次。

报告程序

123.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其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24. 按照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职权范围

125. 欧洲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7年3月28日第36(IV)号决议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后经理事会第414(XIII)号决议第C.一节和其后各项决议修订如下:

“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欧洲的经济重建,提高欧洲经济行动水平,维持和加强欧洲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委员会成员国和一般欧洲国家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成员和组成

126. 目前,委员会有55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

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¹⁰教廷按照委员会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附属机构

127. 理事会第36(IV)号决议A节第5段决定,委员会在与同一领域有关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关,以利职责的执行。

128. 委员会第四十二、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1987年、1989年和1990年)对其结构和职务进行了深入的审查(第A(1987-S)号、第A(45)号和第O(45)号决定)。这方面的审查导致规定环境、运输、统计、贸易促进和经济分析为活动的优先领域、将委员会附属机关减少以及对委员会的活动采取较为灵活的办法,包括多加利用非正式会议。基本结构包括开列于下的10个主要附属机构。其中还包括工业部门中的四个工作小组,由于没有一个主要附属机关,它们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其他还包括向主要附属机关报告的工作小组。

主要附属机构

- (a) 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的高级经济顾问;
- (b) 农业问题委员会;
- (c) 木材委员会;
- (d) 环境政策委员会;
- (e) 人类住区委员会;
- (f) 贸易发展委员会;

- (g) 能源委员会
- (h) 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高级顾问；
- (i) 内陆运输委员会；
- (j) 欧洲统计人员会议。

工业

- (a) 化学工业工作小组；
- (b) 工程工业和自动化工作小组；
- (c) 标准化政策工作小组；
- (d) 钢铁工作小组。

报告程序

129.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36(IV)号决议,第6段),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30. 按照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职权范围

131.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8年2月25日和3月5日第106(V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第1984/67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改为目前名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经理事会第106(VI)号、1949年8月12日第234(IX)号、1951年9月18日、19日和20日第414(XIII)号C.一节和1959年7月17日第723 C(XXVIII)号决议以

及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69年7月31日通过的决定先后规定如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俾以一致行动处理紧急经济问题，提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活动中特别注意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并协助拟订和发展互相协调的政策，作为实际促进本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

(e) 协助理事会及其所属技术援助委员会执行它们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方面的职务，尤其是协助评价这种活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业绩；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委员会的活动应特别着重于研究及设法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因世界经济脱节而起的各种问题，并致力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其他问题，以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同世界其他国家合作，共求世界普遍复兴，经济稳定。”

成员和组成

132. 委员会目前有41个成员和6个联系成员。成员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林

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33. 联系成员为：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德国和瑞士分别根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3日第632(XXII)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附属机构

134. 理事会第106(VI)号决议第10段决定，委员会在与有关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责的执行。

135. 目前，委员会有以下附属机构：

(a) 中美洲发展合作委员会，包括以下小组委员会：贸易；统计协调，运输；住房、造房和规划；电力和工业倡议；以及农业发展；

(b) 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区域规划理事会；

(c) 高级别政府专家委员会；

(d) 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

(e) 关于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会议。

报告程序

13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106(VI)号决议第12段)，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每偶数年提出。

会议次数

137. 委员会本身每两年遇偶数年举行会议，全体委员会则在奇数年举行会议。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职权范围

138. 西亚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73年8月9日第1818(LV)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1985/69号决议将委员会改为目前名称。其经理事会第1818(LV)号决议规定并经继后修订的职权如下：

“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西亚的经济重建和发展，提高西亚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西亚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西亚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提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内的问题在内；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成员和组成

139. 目前成员为：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勒

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附属机构

140. 委员会有下列附属机构：

(a) 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在奇数年西亚经社会届会之前不久召开会议（见理事会1993年2月2日第1993/1号决议和1994年7月26日第1994/26号决议）；

(b) 统计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见理事会1993年2月2日第1993/2号决议）；

(c)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奇数年召开会议（见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1994/27号决议）；

(d) 能源委员会，在偶数年召开会议（见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5号决议）；

(e) 水资源委员会，在偶数年召开会议（见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6号决议）。

141.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1818(LV)号决议第12段）。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42. 按照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1994/26号决议，委员会每两年（在奇数年）举行一次会议。

C. 常设委员会¹¹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职权范围

143. 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62年8月3日第920(XXXIV)号决议设立的，最初的名称是“特设协调委员会”。其后，理事会1966年8月5日第1171(XLI)号决议决定把名

称改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更贴切地反映它的双重职务”。上述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大会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并核可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内所定的综合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职下：

“A. 职务

“1. 委员会应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主要附属机构行使职责。

“2. 委员会应特别：

“(a) 如中期计划所规定的，审查联合国各方案。在行使这一职务时，委员会应：

“(一) 审查非编制预算年度的中期计划和预算年度的方案预算；

“在审查中期计划时，委员会应就预算问题，审查秘书长的整个工作方案，并应特别注意由政府机构和会议通过的决定或由秘书长提出的建议所引起的方案更动；

“委员会应注意为涉及联合国每个方案的组织单位而制订的中期计划，并应评价当前各项活动的所获结果，超过五年的立法决定是否继续有效，以及同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成员协调的效果；

“(二) 按照中期计划的规定，建议联合国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三) 诠释立法的意旨，就方案的设计对秘书处给予指导，以便协助秘书处将立法变为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得到秘书处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举行每届会议后关于执行决议情况而编写的备忘录。委员会在这些机构的会议结束后应立即同秘书处的有关事务部合作，以便将新的法律并入继续推行的方案内；

“ (四) 考虑和订出评价程序,并利用这些程序改进方案设计;

“ (五) 就秘书处提出的工作方案作出建议,以便实行有关决策机构的立法意旨,但应考虑到有需要避免重复和重叠。

“ (b)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履行其协调职责。

“ 3. 履行这些责任时,委员会应:

“ (a) 逐部门地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和方案,以使理事会能有效地执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者的职责,并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彼此一致,相辅相成;

“ (b)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方案和工作的准则,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责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和协调的需要;

“ (c) 应按照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对某些重要的立法决定的执行不时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确定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若干由立法机关指定的优先领域所作出的协调努力达到何种程度。委员会应独立地并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下进行这项工作,并需把审查的结果向请它进行这项工作的立法机关提出报告;

“ (d) 委员会应研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报告、各专门机构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

“ B. 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的关系

“ 4. 委员会应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 5. 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应可自由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应作出安排,定期举行共同磋商。联合检查组也应将其认为是重要的并且是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审查联合国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

训练研究所的报告,然后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审查时,委员会应考虑到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就这些报告提出的任何评论。”

144. 根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¹²大会在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第二节内要求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46段的规定改进会员国派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情况。题为“预算过程”的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规定,在非编制预算年度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分,审议方案预算概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并且在编制预算年度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权审查方案概算,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最后核定方案预算。”

成员和组成

145. 按照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规定,委员会由34个成员国组成,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理事会提名,大会选出。其名额如下: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洲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任期

146. 成员任期三年(经社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

报告程序

147. 作为大会和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向二者提交报告;报告作为《大会正

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48. 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规定“委员会在中期计划年度(偶数年度)的会期为六个星期。预算年度(奇数年度)的会期为四个星期”。在非编制预算年度内,会期分为两个部分。

2. 人类住区委员会

职权范围

149. 理事会1978年1月12日第1978/1号决议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作出决定。将(理事会1962年8月2日第903C(XXXIV)号决议所设立)住房、造房和规划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

150.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规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 “ (a)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加强和改善它们自己在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方面的努力;
- “ (b) 促进更广大的国际合作,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可利用的资源;
- “ (c) 促进人类住区的综合概念和所有国家内人类住区问题的全面解决;
- “ (d) 加强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和共同参与。”

151.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还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主要目标如下:

- “ (a) 发展并促进联合国生境-- 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中就人类住区方面现 有的和计划的工作方案所拟定、其后经大会认可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
- “ (b) 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并 酌情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

的方法；

- “ (c) 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国家一级的行动的建议范围内,研究人类住区方面的新议题、问题、特别是解决方法,尤其注意区域或国际性质的议题、问题和解决方法;
- “ (d)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现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一个组成部分的工作提供通盘的政策性指导并进行监督;
- “ (e) 定期审查和批准它支配下用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各级人类住区活动的资金的使用情形;
- “ (f)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秘书处的工作提供通盘指导;
- “ (g) 审查和指导根据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1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也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方案。”

成员、组成和任期

152. 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在下列基础上理事会选举58个成员组成,任期四年(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和第40/2026号决议第3段):

-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个成员;
-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个成员;
- “ (c)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六个成员;
- “ (d)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十个成员;
- “ (e) 自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个成员。

报告程序

153. 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其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一份补编提出。作为其报告的一份增编,委员会就《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会议次数

154. 委员会每两年开会(委员会第8/1号决议和大会第40/202B号决议)。

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职权范围

15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3(I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1950年2月27日第288B(X)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其后在1968年5月25日第1296(XLIV)号决议中重新予以修订。委员会目前的职权范围由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做出规定。

156. 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所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办法内,执行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委员会于审议关于给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申请时,应以理事会议事规则为准绳。

157. 委员会可于理事会举行会议时或委员会所决定的其他时间,就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属于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职权范围内而理事会或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请求咨商的事项,与这些组织进行咨商。

158. 委员会可于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就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职权范围内与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特定项目有关而经理事会或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请求咨商的事项,与这些组织进行咨商,并在不违反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4第1项的规定下,就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应听取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听取关于哪些问题的意见,提出建议。委

员会应将咨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159. 委员会应就理事会或其会期委员会听取第一类中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听取它们关于哪些项目的意见,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关于理事会或第二类组织所关切的主要领域,如理事会无具有管辖权的附属机关,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听取第二类某一组织就其所关切领域的事项的意见。

成员和组成

160. 委员会19个成员(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第1981/50号决议)按照公平地代表性原则选出。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
- (c)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
- (d)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
- (e)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

任期

161. 按照理事会1975年1月28日第70(ORG-75)号决定,成员任期四年。

报告程序

162.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2条)。

会议次数

163. 委员会每年开会(理事会1995年7月26日第1995/304号决定)。委员会在每届理事会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决定哪些非政府组织将在理事会发言以及将就哪些议程项目发言。

4. 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

职权范围

164. 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11(I)号决议成立的。其职责为与政府间机构进行协商,以期按照《宪章》第五十七和六十三条的规定,把它们与联合国联系起来。

成员和组成

165. 当理事会决定该委员会应与一个以上政府间机构进行协商时,由理事会就该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作出决定。

D.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职权范围

166. 理事会1953年4月15日第468 G(XV)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不超过九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后来成为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将进行研究并向运输和通信委员会提出报告:

- (a) 根据所涉危险的性质,建议危险货物的分组或分类办法,并确定定义;
- (b) 列出商业上的主要危险货物,并指定每种货物应属的组别或类别;
- (c) 建议每一组别或类别所用的符号或标志,以便按图识别危险,无须识读印刷文字;
- (d)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所需单据,建议可能范围内最简单的规定。

167. 此一任务规定由理事会1957年4月26日第645 G(XXIII)号决议加以扩大,当时委员会定名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继续处理专家委员会,并将包装问题列入其任务内。

168. 理事会1959年7月17日第724 C(XXVIII)号决议请委员会继续先前指定给它的任务,并进一步探讨“对包装种类彼此可以接受的性能试验”。理事会还请秘书长设置并召集爆炸物专家三人小组,以便拟具爆炸物包装清单,并使包装一致,并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拟请该机构“草拟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的建议”。理事会1963年12月16日第994(XXXVI)号决议决定把委员会名称改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此期间,秘书长决定把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转移给日内瓦欧洲经济委员会。

169. 理事会1970年5月22日第1488(XLVIII)号决议决定“爆炸物专家小组应继续行使职权,作为专家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同时专家委员会得斟酌情形,改变其所属各附属机关的组成”,专家委员会“对于非固定装置于航海船舶或内河船只结构上或不构成此种结构一部分的贮槽,应研究其在建造、试装及使用方面的问题”。同一决议第5段中,理事会还建议专家委员会考虑:

“(a) 鉴于新危险货物出现,考虑扩充危险货物名单.在其中增列新危险货物;

“(b) 考虑按运输危险种类与程度,将危险货物分组,同时并应充分注意若干货物运输的特殊条件如相容性等;

“(c) 除“危险货物”标签外,考虑再将每种危险货物编列一号码,借以显示其相容性的组别,此举可对解决危险货物合并运输问题大有帮助;

“(d) 在危险货物扩充名单内,考虑增列此种货物性质及其危险种类、灭火方法、其他有关此种货物安全措施及其包装的资料。”

170. 理事会1973年5月4日第1743(LIV)号决议首次呼吁需要协调和统一工作,其中理事会关心到货物的划一单位和集装箱化的广泛采用,作为整个世界运输制度的

一部分,请“各有关国际组织促成通过危险货物的识别,分类和标签的单一制度”,并请委员会继续调查现时在这方面各种运输方式所采用的办法的分歧情况。理事会1975年7月30日第1973(LIX)号决议反映了这种情况,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危险货物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而保证这种货物运输的绝对安全不应妨碍这项贸易的发展,也不应妨碍发展中国家参与此种贸易,“请专家委员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协商,特别是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研究共同草拟一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可能性”。理事会1977年5月5日第2050(LXII)号决议重复这一请求,并另外建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

成员和组成

171. 根据理事会第645 G(XXIII)号决议,委员会的成员“不超过九人,由对危险货物国际运输发生兴趣的各国合格专家组成”。各国政府应秘书长请求自备费用,调派专家参加专家委员会。理事会1975年7月30日第1973(LIX)号决议决定扩大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增加五名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以确保这些国家的充分参与。目前有十九名专家参加。

专家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172. 报告员小组1975年原名危险货物包装问题报告小组,是委员会1963年第三届会议上设立的,这一附属机构的成立经理事会第994(XXXVI)号决议默认批准。爆炸物专家小组是应第724 C(XXVIII)号决议的请求成立的。

173. 在其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4号决议中,理事会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这两个附属机构合并起来,即将报告员小组和爆炸物专家小组合并成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特定决议中理事会对其任务提出了具体建

议。

报告程序

174. 专家委员会最初向运输和通信委员会提出报告。目前秘书长两年一次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会议次数

175. 小组委员会在单数年一年开会两次,在偶数年的上半年开会一次。专家委员会在偶数年的下半年开会。

2.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¹³

职权范围

176. 理事会在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4号决议中设立了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理事会1982年10月27日第1982/67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工作组“应是一个负责审议属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会计和报告问题的国际机关,使跨国公司公布资料更容易取得和相互比较;工作组应审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包括制订标准的机关的工作情况;工作组应考虑到跨国公司母国和东道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集中力量制定优先次序。”

177. 此外,理事会决定,“工作组的会议为期两星期,每年不得多于一次;工作组应向跨国公司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在委员会工作范围内为求实现协调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的长期目标还应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说明有关综合资料系统和正在拟订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情况,但须了解应避免工作的重复。”在其1991年7月26日第1991/56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年度会议应随时审查工作组的工作,

特别是应当在五年后审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成果,以决定工作组的存续。

成员和组成

178. 按照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第4(b)段,“考虑到现有各种不同的会计和报告制度,并在不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工作组应由理事会以下列方式选出的34名成员组成:

- (a) 非洲国家成员九名;
- (b) 亚洲国家成员七名;
- (c) 东欧国家成员三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六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九名。

根据该决议第4(c)段,每一当选国家应任命一名在会计和报告方面具有适当经验的专家。

任期

179.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第4(d)段)。

报告程序

180. 工作组向投资、技术和有关财政问题委员会提出报告(参看第271段)。

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职权范围

181. 理事会1959年4月23日第715 A(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置一个顾问小组,

审议关于国内划一地名的技术问题,包括说明所牵涉的一般性及区域性问题的,并就个别国家划一其地名时或可采用的程序,主要属于语音学的程序,草拟建议;并且就宜否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会议和宜否组成以共同语音学系统为根据的工作组,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82. 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1967年9月4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14(XLVI)号决议根据该次会议的建议,批准“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该专家组经理事会1973年5月4日的一项决定更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183. 理事会在1988年5月25日第1988/116号决定中还核可了专家组的章程和议事规则(E/1988/22,附件二)。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12日第1993/226号决定内核可了一项新的章程(参看E/1993/21和Corr.1,附件)。

184. 专家组的基本目标是:

(a)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强调地名标准化的重要性和表明可从这种标准化得到的益处。

(b) 收集有关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从事地名标准化工作的机构工作成果的资料并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

(c) 研究并提议有助于解决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标准化问题的原则、政策和方法。

(d) 在特别是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协助其建立促进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机制方面起一种积极的作用。

(e) 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有关地名标准化的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机制。

(f) 执行根据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指派的任务。

185. 为了促进这些目标,专家组的职务是:

(a) 针对国家的需要和特别的要求订立促进标准化的程序和建立这方面的机

制；

(b) 为定期举行的国际性地名标准化会议从事准备工作，维持国际会议休会期间工作的连贯性和带头执行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

(c) 鼓励进行有关朝向标准化的实际和假设的步骤的讨论和研究；

(d) 协调为促进国家一级工作而设立的语文地理分区的工作；鼓励各国和各分区的积极参与；和促进所进行的工作的一致程度；

(e) 建立必要的结构；补充各分区的工作并处理分区范围以外的问题；

(f) 拟订适当的方案，以协助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在其所欠缺的方面实现标准化；

(g) 使制图组织认识到使用标准地名的重要性；

(h) 同处理有关事项的国际组织维持联系并鼓励专家组各分区参加联合国区域性或其他制图学会议；

(i) 在尽可能高的国家、国际和联合国级别设法使地名学同制图学相互关联；

(j) 通过一切适当的传播工具，使标准化原则和标准化地名可作为一种实际的资料，供尽可能广泛的用户使用。

成员和组成

186. 目前该小组由来自30个国家的约40名专家组成，分成21个语文/地理司。小组内分几个工作组来进行特别工作，例如开设地名训练课程、比较研究各种音译系统以求每种非拉丁文字系统能有一种单一的拉丁化系统以及编印国际公报等。

报告程序

187. 专家组通常向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提出报告。

会议次数

188. 专家组通常每年开会一次。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召开的同一年,专家组应紧随会议开幕日之前及会议闭幕日之后,举行会议。

E.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

1. 发展规划委员会

职权范围

189. 理事会1964年8月15日第1035(X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于联合国经济规划及预测机构之工作进展时,……考虑设置一个规划理论和实施专家小组……作为联合国范围内的一个咨询机关从事工作”。遵照该建议于1965年设立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理事会1995年2月10日第1995/215号决定重申委员会的任务。

190. 委员会原先的职权范围载于理事会1965年7月28日第1079(XXXIX)号决议。其后,职权范围因下列各项决议内载对委员会的各项不同要求而修改:大会1965年12月20日第2084(XX)号和2096(XX)号、1969年12月18日第2564(XXIV)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6号以及理事会1965年7月31日第1089(XXXIX)号和1971年7月30日第1625(LI)号决议。经统一综合之后的职权规定如下:

- (a) 评估世界发展趋势和前景;
- (b) 每三年一次全面审查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以确定哪些国家合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或应从该名单中升级脱离名单;
- (c) 审议改进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以及该标准的适用;
- (d) 就国际发展战略的内容提出评论和建议,并协助理事会进行各项与两年期全面评价战略执行进展情况有关的活动;
- (e) 集中致力于所有导致有效实施发展计划的各种途径;

(f) 审议和评价联合国各机构及各专门机构关于经济规划和预测的方案及工作,并提出改善办法,供理事会审议;

(g) 审议和评价在传授知识于发展中国家及训练此等国家经济规划和预测人才两方面,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范围内所获的进展;

(h) 在联合国各机构及各专门机构协助下,分析世界规划和方案拟订的主要趋势、其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尤其是有关较不发达区域的发展在这方面所获的进展;

(i) 研究理事会、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执行首长交与该委员会的经济规划和方案拟订方面的个别问题;

(j) 关于职权范围提出其认为有用的建议。

成员和组成

191. 按照理事会第1625(L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有24名成员。成员由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协商后提名,由理事会任命。成员以个人专家身份而不以国家代表身份担任委员。选择成员时应考虑到确保在发展政策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具有高度的实际和理论经验并确保适当的地理和性别均衡。

任期

192. 任期为三年。

报告程序

193.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94. 按照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工作组

195. 为了使委员会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理事会第1625(LI)号决议决定,准许委员会继续其举行至多三个工作组会议的现行办法。每个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五至八名组成,另外加上专家以补充委员会成员的经验。

196. 委员会目前有三个工作组。这些工作组除了协助委员会执行理事会第1079(XXXIX)号和第1625(LI)号决议指定的职务外,还协助委员会进行对推行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作一全盘评价的工作,并应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审查某些国家的经济状况以决定是否将它们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

职权范围

197. 理事会1967年5月24日第1199(XLII)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有关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公共行政方面更为具体的目标与方案。理事会还决定由专家会议不时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会议的报告提交给理事会审议。

198. 在后来的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召开专家会议,并对审议提出了具体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特别包括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公共行政和财政的变化和趋势,审查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公共行政和财政中的问题和优先事项,以及在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有关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专家会议的建议一般均由秘书长转递给会员国,供它们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199. 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组于1995年7月31日至8月11日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主题领域:(a) 政策制订能力和行政结构改革、公务员制度改革和管理培训;(b) 财政管理;(c) 人力资源开发;(d) 公私部门相互作用;(e) 公共部门的效率;(f) 社会发展;(g) 基础结构和环境;(h) 法律和规章框架;(i) 冲突后重建和

政府机构的重建；(j) 发展方案的管理。

200. 大会在其1994年12月19日第49/136号决议内,要求将秘书长关于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续会(见理事会1996年4月2日第1996/215号决定)和大会1996年4月的第五十届会议续会(见大会1996年4月19日第50/225号决议)都审议了该报告(A/50/525-E/1995/122,附件)。

成员和组成

201. 专家们是应秘书长的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他们来自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具有不同政治和行政制度的国家。除专家外,联合国所有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以及若干在公共行政和财政领域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非政府组织也应邀以观察员资格参加专家会议。

报告程序

202. 会议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1199(XLII)号决定)。

会议次数

203. 会议没有规定的周期,但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

3.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

职权范围

204. 理事会1967年8月4日第1273(XLIII)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置一个专家小组,其任务为商同有关国际机构,探讨便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缔约税务条约的方法,包括斟酌情形,拟订可为两类国家接受且能充分保障各该类国家岁入利益的指导方针及方法,借供此等税务条例之用。

205. 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65(LIV)号决议进一步请小组继续其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缔订税务条约指导方针的工作,同时研究在所得分配、国际逃税漏税以及赋税鼓励等方面的税务协议的施行。理事会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定期召开小组的会议。

206. 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13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报告(E/1980/11和Corr.1第52段)所载的建议,即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已经完成了《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公约范本》的工作,应给它一个较为广义的名称。理事会还表示新名称将是“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同一决议中,理事会交托特设专家小组审查国际逃税和漏税问题的工作,“以期尽早拟订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逃税和漏税的提议。”

成员和组成

207. 特设专家小组由来自10个发达国家和15个发展中国家的25名税务专家组成(理事会1980年7月18日第1980/155号决定),他们虽由政府提名,但均以个人身份任职。

报告程序

208. 按照理事会在第1980/13号决议第5段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会议次数

209. 虽然专家小组具有特设性质,但通常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职权范围

210. 理事会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成立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目的是协助理事会审议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6条和理事会在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制定的方案提交的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应每两年提交盟约第16条所述的报告。

211. 理事会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还委托工作组审议各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和理事会第1988(LX)决议制定的方案提交的报告,报告的内容是这些专门机构在各自活动范围内遵守盟约各项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212. 按照理事会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工作组改名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根据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会期工作组又改名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13. 理事会在第1988(LX)号、第1979/43号和第1982/33号决议以及在第1978/10号和1981/158号决定中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只要未被第1985/17号决议取代或修正,都继续有效。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决定专家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51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并核准委员会在届会召开前一至三每个月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

成员和组成

214. 根据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委员会有18位成员,他们是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能力的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为此目的,十五个席位将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平均分配,另外三个席位则按每一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而分配。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从国际盟约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会议次数和报告程序

215. 委员会每年开会二次(理事会第1995/39号决议,第1段)并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5. 自然资源委员会

职权范围

216. 自然资源委员会是理事会1970年7月27日第1535(XLIX)号决议设立的,作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在该决议内,理事会也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遵照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在其1992年4月30日第1992/218号决定内废止了原先的委员会,重新设立为一个政府提名的专家委员会。

217. 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31日第1992/62号决议内重申该新设立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下列职权范围:

(a) 在联合国系统有关促进矿物和水资源开发活动的方案拟订和执行方面提供指示,从而协助理事会,铭记着需要为当前和即要来临的《联合国国际发展十年》、为保护人类环境和可持久的矿物和水资源开发以及这些领域的新技术开发进行规划;

(b) 为咨询服务的提供、改进和加强制定准则,以便在成员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在这些国家的全面发展计划框架内向它们提供规划、开发利用其矿物和水资源方面的咨询服务;

(c) 对全球矿物和水资源勘查的结果进行实质性审查;

(d) 分析矿物和水资源领域现有的决议,以便就其法律基础的精简合并提出建议;

(e) 就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矿物和水资源领域的长期问题和趋势选定具有优先性

的问题,并追查注意这些问题;

(f) 审查与矿物和水资源开发和研究活动有关的报告,包括来自方案已设立及可能设立的有关小组和研讨会的报告;

(g) 适当注意矿物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领域的研究推广及经验和资料的交流和散发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h) 就持久开发矿物和水资源应采取的优先次序、方案重点和其他有关事项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各国政府以及其他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建议;

(i) 协助理事会及方案协调委员会就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从事有关工作的机构所进行的活动之间维持必要的联系,以确保最大的效率和合作;

(j) 理事会有时可能指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成员和组成

218. 委员会由24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大会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7(b)(二)段);由理事会根据其1992年5月29日第1992/222号决定规定的组成方式选出: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六名成员;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名成员;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四名成员;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六名成员;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三名成员。

委员会的专家须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任期

219. 成员任期四年(大会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7(b)(二)段)。

报告程序

220.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同上,7(b)(c)四段)。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21. 委员会会有两个工作组,一个关于矿物另一个关于水资源(同上,第7(b)(二)段),每两年(在偶数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两周(同上,第7(b)(五)段)。

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 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222. 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依据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的决定,设立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机关。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理事会在其1992年4月30日第1992/218号决定内设立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223. 经理事会第1992/62号决议重申的新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原先委员会的下列任务规定(见大会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

“(a) 根据《内罗毕行动纲领》¹⁴,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不同机构,组织和机关建议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政策准则;

“(b) 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47至56段规定的优先次序,为执行该《行动纲领》制订和建议面向行动的计划和方案;

“(c) 对《内罗毕行动纲领》第47至56段规定的优先次序经常审查并做

出必要的修改；

“ (d) 审查和评价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各种趋势和政策措施,以便增加这些能源在满足未来的全面能源需求中所占的份额；

“ (e) 促进调动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需要的资源；

“ (f) 向联合国系统各资金供应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各项措施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准则,并帮助确保执行该纲领第三节内所列举的有关财政资源的各项措施；

“ (g) 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内所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帮助确保这些措施和活动取得协调；

“ (h) 熟悉、利用和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工作和专长；

“ (i) 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关于修改该纲领的建议”。

职权范围还包括审议能源同环境与发展的关系(即原先自然资源委员会任务中涉及能源的部分),以及进行《21世纪议程》中关于能源和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后续活动(见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和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62号决议)。

成员和组成

224. 委员会由24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大会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7(c)(二)段);由理事会根据其1992年5月29日第1992/222号决定规定的组成方式选出: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六名成员;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名成员;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四名成员;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六名成员；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三名成员。

委员会的专家须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任期

225. 成员任期四年(大会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7(c)(二)段)。

报告程序

22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同上,第7(c)(四)段);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27. 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两周(同上,第7(c)(五)段)。

F. 有关机构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职权范围

22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遵照经1972年的议定书¹⁶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⁶第九条的规定设立的。

229. 管制局遵照公约规定,与各国政府合作,致力于把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作和使用限制在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的适当数量,同时确保这些用途得到其供应,并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制作以及其非法贩卖和使用(单一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成员和组成

230. 按照单一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管制局设委员13人,由理事会依下列规定举出:

(a) 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至少五人名单中选出具有医学、药理学或药学经验的委员三人;

(b) 就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公约缔约国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委员十人。

231. 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意以公平比例遴选明了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的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的人士充任管制局委员(同上,第三款)。

任期

232. 委员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同上,第十条第一款)。管制局各委员的任期于其后任有权出席的该局首次会议即将举行时终止。

报告程序

233. 管制局每年向理事会提交该局报告的摘要。

会议次数

234. 管制局应常举行其认为妥善执行职务所需的会议(同上,第十一条第二款)。该局每一历年通常举行二或三届会议。

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职权范围

235. 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是理事会遵照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在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内规定设立的。大会在上述决议内根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的建议,原则上决定设

立该研究训练所。它是一个自主机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在联合国架构内按照《联合国宪章》设立,作为国际一级从事下列活动的工具:举办研究和设立培训方案以促进动员妇女参与发展、提高全世界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协助妇女应付新的挑战 and 方向(A/39/511,附件,第一条)。

236. 根据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4号决定核可、并经大会1985年4月9日第39/249号决议赞同的研训所章程(A/39/511,附件),研训所的宗旨是通过研究、培训及资料的收集和散发来激励和协助提高妇女的地位,并促进和协助妇女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进程(同上,第二条)。

237. 研训所的主要职责是:

- (a) 从事各项能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
- (b) 设立培训方案,包括奖助金方案和咨询服务;
- (c) 设立并维持一个提供资料、文件和通讯的系统,使研训所能够在妇女问题上向全世界散发资料。

成员和组成

238. 按照研训所章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董事会由各国提名并经理事会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11名成员组成。秘书长的一名代表、研训所主任、每个区域委员会各派一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作为董事会的当然成员。

239. 董事会的职责如下:

- (a) 为研训所活动制订原则、政策和准则;
- (b) 根据研训所主任提出建议,审议核可研训所的工作方案和概算;
- (c) 就研训所的运作提出必要或适当的建议;
- (d) 定期向理事会并在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任期

240. 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一次(同上,第三条第2款)。

会议次数和报告程序

241. 董事会每年召开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

3.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职权范围

242. 联合国人口奖是大会在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01号决议内规定设立的。该决议后经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445号决定修正。人口奖条例载于大会第36/201号决议,也经大会第41/445号决定予以修正。

成员和组成

243.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由理事会选出的10名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选举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并须包括那些对人口奖作出捐献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是当然成员。

任期

244. 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大会第36/210号决议,附件,第4条第1(a)款)。

报告程序

245.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代表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会议次数

246. 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同上,第5条第3款)。

4.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 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职权范围

247.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是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设立的。赞助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世界银行。方案大纲载于理事会第1994/24号决议附件。

248. 理事会在审议了方案的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报告(见E/1995/71)之后,在其1995年7月3日第1995/2号决议内赞同该报告第六节内载的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安排。委员会是方案的理事机构,由会员国组成,六个共同赞助的组织和有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其职责如下:

- (a) 确立方案的主要政策和优先次序,要考虑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规定;
- (b) 就各赞助组织支持方案的活动(包括那些转入正规的活动)向它们提出建议;
- (c) 审查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情况并做出决定;
- (d) 审查和核可每个财政期间的行动计划和预算、较长期的行动计划及其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年度财务报表;
- (e) 审查定期报告,评估实现方案目标的进展情况。

成员和组成

249. 委员会由理事会选出的22名成员组成(理事会1995年5月5日第1995/223号决定);其席位分配情况如下:

- (a) 非洲国家5席;
- (b) 亚洲国家5席;
- (c) 东欧国家2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7席。

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安排载见理事会第1995/2号决议附件。

任期

250. 成员任期三年。

报告程序

251. 委员会应要求向理事会报告。

二、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A. 常设机构¹⁷

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职权范围

252. 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能够

在发起、设计、组织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作用,使它们能够为彼此共同的利益和为达成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而创造、取得、应用、转让和集中使用知识和经验,并宣布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会议是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而执行这次会议的各项建议是对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项主要贡献,因此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⁸认为它是国际社会用来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决定由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一个所有参加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代表的高级别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

253. 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决定,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具有《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第37号建议及其他有关建议所列的职责和职权范围。

报告程序

254. 委员会通过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份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55. 委员会每逢单数年开会一次。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职权范围

25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初由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57(I)号决议设立,称为

“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是“援助被侵略国的儿童及青年”的临时性基金会。大会同一决议第3段决定，“该基金会应由执行主任依据执行局所订的各项政策加以管理；各项政策（包括方案的取决和资金的分配在内）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社会委员会所订的原则确立的。”

257. 基金会的职权范围载于大会第57(I)号决议第1段：

“（a）援助被侵略国的儿童及青年，以协助其复原；

“（b）援助现由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赈济的各国儿童及青年；

“（c）促进儿童的一般健康，对被侵略国的儿童尤予优先考虑。”

258. 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7(V)号决议“确认有继续努力解除儿童痛苦的必要，尤以在发展落后及曾遭战争破坏及其他灾祸国家的儿童为然”，决定“在……基金会存在期间，执行局应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社会委员会所规定的原则，充分顾及需要的迫切及可用的资源，拟订政策，决定方案并将基金会的资源予以分配，使能借提供器材、训练及咨询意见，应付儿童紧急需要，长期以及持续的需要，尤须注重在发展落后国家的儿童，其目的在按地斟酌加强接受援助国家的长期儿童保健及儿童福利方案；执行局应采一切必要的步骤，保证基金会行政当局及各专门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间的协定密切合作，……于三年终了后再行审议基金会的前途，使基金会得以继续长期存在。”

259. 基金会由大会1953年10月6日第802(VIII)号决议设立为常设机构；大会重申其第57(I)及417(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但这两项决议中有关时限的规定除外。大会同一决议决定将该组织改名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但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UNICEF)”。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成员和组成

260. 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22段的规定，执行局的职能如下：

- (a) 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并进行理事会下达的协调和指导；
- (b) 从基金或计划署的首长接受关于该组织的工作的资料并给予指导；
- (c) 确保基金或计划署的活动和业务战略符合《宪章》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大会及理事会提出的全面政策指导；
- (d) 监测基金或计划署的实绩；
- (e) 酌情核定方案、包括国别方案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项目；
- (f) 决定行政和财务计划和预算；
- (g) 向理事会并在必要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新的倡议；
- (h) 鼓励并审查新的方案倡议；
- (i) 向理事会实务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可酌情包括改善外地一级协调的建议。

261. 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执行局由36名成员组成，由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中选任，其分配方式如下：

- (a) 非洲国家8席；
- (b) 亚洲国家7席；
- (c) 东欧国家4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5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12席。

任期

262.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报告程序

263. 执行局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局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的次数

264. 执行局每年举行三次经常会议和一次年会。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职权范围

26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由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设立为大会一个机关并规定其职权范围。该决议第二节第3段规定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如下:

“(a) 促进国际贸易,其目的特别在于加速经济发展,尤其注重发展阶段不同各国间的贸易,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以及经济和社会组织体系不同各国间的贸易,同时顾及现有国际组织所履行的职务;

“(b) 就国际贸易及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拟定原则和政策;

“(c) 提议如何实施上述原则和政策,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与此目的有关的其他步骤,同时顾及经济制度和发展阶段的不同;

“(d) 一般地审查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及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方面所从事各项活动的协调,并在这方面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协助它们履行宪章所载的协调责任;

“(e) 在适当情形下,会同联合国主管机构采取行动,在贸易方面进行谈判并通过多边法律文书,同时妥为顾及现有谈判机构的能力而不重复其工作;

“(f) 依照宪章第一条规定,作为一个协调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集团组织的贸易和有关发展政策的中心;

“(g) 处理其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事项。”

266. 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59号决议确认在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第一节范围内,“该节中所述的各项职务应予加强,以便提高贸发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有关问题上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的效率,从而使它能在改善国际贸易形势,加速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实现大会第3201(S-VI)号、第3202(S-VI)号、第3281(XXX)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的目标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267. 大会在1977年12月20日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18段中决定,鉴于其第31/159号决议,应相应地采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切实地发挥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所构想的主要作用,作为大会属下负责在国际贸易方面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进行讨论、谈判、审查和执行的机关,并注意到需要同大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同理事会合作执行《宪章》规定的理事会的职责。

268. 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196号决议赞同贸发会议1979年6月3日关于体制问题的第114(V)号决议,并吁请采取必要行动充分加以执行。特别是在第114(V)号决议第一节内,贸发会议请大会按照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第32/197号决议和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行动加强贸发会议,同时要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和机关的职责。

269.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3号决议赞同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结果,包括会议关于其附属机构的各项协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270. 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第4段规定,设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经济领域机构的一部分。该决议第14至23段规定其职务如下:

(a) 贸发会议不举行届会时,理事会应行使属于会议职权范围之职务。

(b) 理事会对于贸发会议之建议、宣言、决议案及其他决定之实施情形,尤须随时检讨并就其职权范围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工作连续不断。

(c) 理事会得作成或发动关于贸易及有关发展问题之研究及报告。

(d) 理事会得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其认为适当之报告,研究或其他文件。

(e) 理事会应按需要作成安排,取得工作与其职务有关之政府间机关之报告并与之建立联系。为避免重复起见,理事会应尽可能利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关提送之有关报告。

(f) 理事会应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密切之经常联系,并得与其他有关区域政府间机关建立此种联系。

(g)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理事会之行动应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宪章规定下所负之责任,特别是关于协调之责任,以及与关系机关所订建立关系之协定。

(h) 理事会为会议未来届会之筹备委员会。为此目的,理事会应负责文件之编制,包括临时议程,以备会议审议,并建议召开会议之适当日期及地点。

(i) 理事会应设置有效行使职务所必要之辅助机关。

附属机构

271. 遵照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1996年,南非,米德兰特)所作的各项决定,理事会有以下各附属机构:(a)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见贸发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14(V)号决议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7年9月1日第156(XVII)号决定);(b) 物品和劳务及商品贸易委员会;(c) 投资、技术和有关财政问题委员会;和(d) 促进、发展企业和商业委员会。

成员和组成

272. 大会1976年9月29日第31/2号决议规定,理事会的成员应开放由贸发会议的所有成员参加,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指出,贸发会议成员为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报告程序

273. 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第22段规定“理事会应向会议提交报告,并应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经社理事会得就此种报告向大会提出其认为必要之意见。”理事会的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74. 按照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一项决定,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贸发会议通常不超过四年召开一届大会。理事会可在届会之间召开特别会议。

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职权范围

275.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起源是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理事会1974年5月16日第1850(LIV)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2441次全体会议决定,把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期限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期间。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第1段通过“下列关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a) 准则:

“基金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下列领域内的活动,要优先补助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的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

“(一) 技术合作活动:

“(二)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性与国际性方案;

“(三)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的联合方案;

“(四) 有关上面(一)、(二)、(三)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五) 支援交流活动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面第(一)、(二)、(三)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六) 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在生活边缘上挣扎,特别是生活条件最差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b) 办法:

“大会认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今后基金管理的办法”。

276. 大会同一决议第3段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以便就上面第1段(第31/133号决议)内所列举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277. 大会第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第1段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这个实体将在联合国全面发展合作系统中发挥创新和促进的作用”。

278. 该决议题为“管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办法”的附件指出,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一个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应担负基金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方面的责任。应设有一个协商委员会,就有关基金活动的所有政策性问题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一切业务转交给基金管理。大会决定应主要在下述两个优先领域使用基金的资源:第一,发挥催化作用,目的在确保尽可能在投资前阶段使妇女适当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第二,应按照国家性和区域性的优先次序来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实验活动。

279. 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4号决议“对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所作安排在预定日期19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表示满意。”

280. 大会第1990年12月14日第45/128号决议强调“在关于基金活动的政策和方

案事项方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

基金的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及成员的任期

281. 大会第39/125号决议附件请大会主席“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为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位拥有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五个区域集团。

报告程序

282. 大会第31/133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该决议附件第12段还指出,“财务主任应编制年度报告,开列现有款项、认捐数额和已收到的付款以及基金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283. 大会第39/125号决议附件第15和16段指出,“(基金)主任应就基金的使用情形编制实质的和财务的进度报告,由署长提交协商委员会。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署长的报告应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会议次数

284. 协商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职权范围

28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系根据大会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决议设立。大

会在该项决议决定“将技术协助扩大方案及特别基金会合并为一，定名为联合国发展方案，惟两方案之特征及业务以及其各别之资金，仍予保持，而向各该方案提供之捐款亦可照旧分别认缴。”特别基金按照大会1958年10月14日第1240(XIII)决议设立，“在对发展落后国家之技术、经济与社会整体发展非常重要之各方面，提供有系统的、持续的协助。”特别基金董事会也根据同一项决议设立，“制订特别基金之管理与运用的一般政策指导”。

286. 大会第2029(XX)号决议还设立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执行前此由特设基金会与技术协助委员会理事会行使之任务，包括计划及方案之审议与核定，以及资金之分配；此外并应对整个联合国发展方案及联合国技术协助经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上之指导。”

287. 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详细叙述了开发计划署的基本原则和宗旨。附件第35段规定理事会的责任如下：“理事会负有全责，确保以最大效率及效力运用发展方案之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之发展事业。”

288. 正如大会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附件第(e)段所规定，开发计划署的总指导方针，除其他外，是确保：

“(一) 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应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

“(二) 选择要求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优先领域，应仍为受援国政府专有的责任。

关于这一点，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为应付其最迫切、紧要的需要而提出的要求应作出有利的反应，考虑到必须援助其社会中最穷和处境最不利的人民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素质；

“(三) 技术合作的成果应按产出或所取得的成果来衡量，不应按投入来衡量；

“(四) ……开发计划署就应斟酌情况给予设备和物力资源，对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对所需的相对人员应有伸缩性；

“…

“(七) 应由受援国政府和机构逐渐负责执行由开发计划署支援的项目；

- “ (八) 技术合作应在发展过程中任一级和任一阶段进行。……；
“ (九) ……开发计划署应与资本援助来源多多建议合作关系……；
“ (十) 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畴，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附属机构

28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其第94/14号决定内决定“开发计划署的总任务应是协助各方案国结合其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目标实现可持续的人力开发”。¹⁹ 执行局在第95/22号决定内，敦促开发计划署考虑到消除贫穷是开发计划署各方案中头等优先事项的情况下，以其具有明显相对优势的领域为重点，特别是在最有需要的区域和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进行能力建设。²⁰

290. 根据上述决定，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是帮助各国从事国家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的人力开发，要把消除贫穷和建立平等作为头等优先事项。其他重要目标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复兴环境和创造可持久的生计。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6/29号决定赞同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和组成

291. 大会在其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21段内决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现行理事机构应改为执行局，服从理事会的领导。根据该附件第22段规定，执行局的职能如下：

- (a) 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并进行理事会下达的协调和指导；
- (b) 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首长接受关于该组织工作的资料并给予指导；
- (c) 确保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活动和业务战略符合《宪章》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大会及理事会提出的全面政策指导；
- (d) 监测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实绩；

- (e) 酌情核定方案、包括国别方案；
- (f) 决定行政和财务计划和预算；
- (g) 向理事会并在必要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新的倡议；
- (h) 鼓励并审查新的方案倡议；
- (i) 向理事会实务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可酌情包括改善外地一级协调的建议。

292. 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经社理事会按下列条件自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选出执行理事会36个理事国：

- (a) 非洲国家八席；
- (b) 亚洲国家七席；
- (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五席；
- (d)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二席；
- (e) 东欧国家四席。

任期

293. 各理事国任期三年(大会第2813(XXVI)号决议,第1(d)段)。

报告程序

294. 执行局向理事会报告。它的报告均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

会议次数

295. 执行局每年举行三次经常会议和一次年会。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职权范围

296. 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觉得联合国体系内极需要一个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常设机构”，决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会，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a) 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斟酌情形，建议达到这个目的的政策；

“(b) 订定一般的政策准则，来指导和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

“(c) 收受并审核(决议)第二节第2段内提及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执行情形所提的定期报告；

“(d) 经常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务期正在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获各国政府充分适当的考虑；

“(e) 鼓励有关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对环境方面的知识和资料的取得、评价和交换，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的技术方面，作出贡献；

“(f) 不断审查国家和国际方面所采环境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发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因执行环境方案和计划而可能负担的额外费用问题，务使这种方案和计划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

“(g) 每年审查和核可(该决议第三节所设的)环境基金的资源利用方案”。

297. 大会同一决议决定“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小规模的秘书处，作为联合国体系内环境行动和协调的中心，以确保高度的有效管理。”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成员和组成

298. 根据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理事会由大会依照下列规定选出的58名成员组成: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任期

299. 按照1988年10月24日第43/406号决定,大会决定从1990年1月1日起把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

报告程序

300. 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决定“理事会应每年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这个报告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评语,特别是在协调问题方面,以及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同全盘经济与社会政策和优先次序的关系方面。”理事会的报告均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

会议次数

301. 在1987年以前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5号决议决定“1988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不举行常会,又从1989年起,只在单数年举行

常会。”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职权范围

302. 大会1949年12月3日第319(IV)号决议决定“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至迟须在大会第八届常会内,对于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处之措置,加以检讨,俾断定应否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继续设置该办公处。”随后大会1953年10月23日第727(VIII)号决议决定从1954年1月1日起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期延长五年,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5(XII)号决议、1962年12月7日第1783(XVII)号决议、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决议、1972年12月12日第2957(XXVII)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第32/68号决议、1982年12月18日第37/196号决议、1987年12月7日第42/108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104号决议都决定把它的任期分别延长五年,最近一项决议中的任期从1994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

303. 大会第319(IV)号决议附件规定,“高级专员应由大会经秘书长之提名选举之。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开始。”随后的任期各不相同,但都不超过五年。现任高级专员由大会按1990年12月21日第45/319号决定选举,任期三年,到1993年12月31日止。大会1993年11月4日第48/307号决定把高级专员的任期延长五年至1998年12月31日止。

304. 大会第319(IV)号决议首次定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大会1950年12月14日第428(V)号决议进一步加以阐述第428(V)号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规程第1段规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秉承大会命令行使职权,一面对于本规程所规定之难民,予以联合国所主持之国际保护,一面协助各国政府,并在取得各关系国政府同意后协助私人组织,鼓励难民自动回国或与新国度同化,以期永久解决难民问题”。

305. 根据规程第8条,“高级专员应采取下列办法执行其保护职责:

“(a) 促成国际保护难民公约的缔订和批准,监督各该公约的实施,并对各该公约提出修正案;

“(b) 与各国政府缔订特别协定,以便推行各种旨在改善难民所处境遇并减少需要保护的难民的数目的措施;

“(c) 协助政府及私人从事鼓励难民自愿遣返或与新国度同化的工作;

“(d) 劝导各国准许难民入境,即属赤贫难民,亦当不予拒绝;

“(e) 设法商请各国准许难民转移资产,尤其是难民重新安顿所必需的资产;

“(f) 向各国政府索取境内难民数目、境况及其所制难民法令规则的资料;

“(g) 与有关各国政府及各国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h) 采取其所认为最佳的方式,与办理难民事务的私人组织建立联系;

“(i) 促进办理难民福利事务的私人组织的协调工作。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306. 应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要求,理事会1958年4月30日第672(XXV)号决议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代替联合国难民基金执行委员会,它的职权范围根据大会第1166(XII)号决议规定如下:

“(a) 指示高级专员清算联合国难民基金;

“(b) 经高级专员请求,就其依据办事处规程行使职权事宜给予咨询意见;

“(c) 对是否应该经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援助,以便解决1958年12月31日后还未解决或在该日以后发生的特殊难民问题,向高级专员表示意见;

“(d) 授权高级专员劝募捐款,俾能解决上文(c)分段所指的难民问题;

“(e) 批准属于上文(c)分段范围内难民援助计划;

“(f) 指示高级专员使用根据(第1166(XII)号决议)第7段规定设立的紧急基金”。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

307. 大会第1166(XII)号决议规定“执行委员会由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由理事会在对解决难民问题有显著兴趣并愿尽力的国家内选出,并应具有最大的地域代表性。”执行委员会现有51名成员。

任期

308. 成员的任期一般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相同。

报告程序

309. 根据大会第319(IV)号决议附件第7段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执行委员会也以同样方式报告。报告列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

会议次数

310. 执行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

8.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职权范围

311. 理事会1965年7月30日第1084(XXXIX)号决议和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11(XXI)号决议要求扩大人口领域的行动方案后,秘书长便于1967年设立一个信托基

金,称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后曾称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其后,秘书长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312. 大会在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决议第2A段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定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条件,兼任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同时,请该理事会负责拟订该基金工作方案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经费筹措方法和年度预算”。

313. 大会同一决议第3段请理事会“自行组织起来,务使本身能够有效行使这些职权,同时顾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一个单独的个体,在工作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同有关各国政府及关心人口工作的适当国际和国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

314. 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决议第1段表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目的和宗旨为:

“(a) 在国际的基础上,由联合国体系主管机构协助增进知识和能力,以适应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世界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需要,促进设计和规划工作上的协调,并同有关各方面合作;

“(b) 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更加了解国家的和国际的人口问题所涉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计划生育中有关人权的因素,以及根据每一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处理这种问题的可能策略;

“(c)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有系统和经常不断的援助,以处理它们的人口问题;这种援助将以受援国家所要求的并最适合个别国家需要的方式和办法提供;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各项人口方案,并协调基金所支持的各项计划。”

315. 理事会同一决议第2段还决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既然承认执行的主要责任是由有关的国家承担,所以应当请各国利用最适当的执行机构来推行它们的方

案。”

316. 经社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5(LXI)号决议赞同“下列在未来分配资源时将使用的总原则:

“(a) 促进国际战略、特别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里提议的人口活动;

“(b) 满足那些由于其人口问题而最迫切需要人口活动方面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c) 尊重每个国家制定和推行其人口政策的主权权利;

“(d) 促进受援国的自力更生;

“(e) 特别注意满足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集团的需要。”

317. 这五点总原则和要求后来载入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21/170号决议。

318. 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04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a) 确认“大会在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对于大会1977年12月2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或联合国系统内与人口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并无妨碍;”

(b)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在各届会议中指定一段时间充分地单独审议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

(c)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安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d) 重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可继续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

319. 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430号决定将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但保留 UNFPA 这简称,有一项了解是,即名称改动决无改变基金的职权、目标和宗旨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对基金的作用和职能。

320. 大会第48/162号决议内决定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理事机构改为执行局。

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21. 大会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地方政府共同实施经济视察团所建议的直接救济事宜与工程方案”(第302(IV)号决议,第7(a)和(b)段)。大会多次延长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47 A号决议,该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6月30日。

322. 大会第302(IV)号决议还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向工程处主任(现为主任专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执行其计划。

323. 大会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决议对工程处严重的财政情况深表忧虑,决定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由9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即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解决工程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各项问题。大会每年都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报告程序

324. 大会在其第302(IV)号决议第9(甲)段请主任(现为主任专员)主持计划的执行、并向大会负责;又在第21段中请主任向大会提送关于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以及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认为应请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报告将列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关于工程处目前履行任务方式的详情见主任专员1990年7月至1991年6月的报告(A/46/13和Add.1)。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职权范围

325. 世界粮食计划署最初是按照大会1961年12月19日第1714(XVI)号决议由联

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设立的实验性方案。

326. 大会同一决议已设立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称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行政及业务给予指导。”

327. 按照第1714(XVI)号决议附件第9段的规定,“在这个政府间委员会指导下,该方案由粮农组织/联合国联合行政单位执行。在管理该方案时应着重注意:

“(a) 在全球基础上建立适当而有条理的程序,以适应紧急粮食需要及随长期营养不良现象而自然发生的紧急情况(可能包括设置粮食储备);

“(b) 协助供应学前及在学儿童的膳食;

“(c) 以多边利用粮食辅助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方式,特别是在与密集劳动计划及农村福利有关时,实施实验项目。”

328. 大会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决定“只要多边粮食援助可以办理并有此需要,即将粮食方案继续办下去,但是这个方案须于每次认捐会议之前经常加以审查,并得于每一业已捐得资源时期结束以前,视环境需要,予以扩大、节减或停办。”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329. 大会1975年11月28日第3404(XXX)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应改组成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又决定“除了行使政府间委员会至今所行使的职务之外,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协助拟订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政策。委员会尤其应:

“(a) 在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一般指导工作;

“(b) 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方案和政策进行政府间协商的场所;

“(c) 定期审议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

“(d)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方面,就如何改善诸如方案的优先次序,粮食援助的商品成分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等问题,向各国政府

建议的一些措施；

“ (e) 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

“ (f) 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330. 大会在第48/162号决议内决定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理事机构改为执行局,又决定同样的安排也适用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为此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应当尽快进行磋商,因为粮食计划署是这两个机构共管的自主机关(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30段)。

331.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1994年12月12日至16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大会第47/199号和48/16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组的任务是探查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必要修改,向委员会提出订正总条例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审议。委员会核可了总条例草案和大会决议草案(见E/1995/14和Add.1)。

332.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续会通过了1995年6月6日第1995/22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其第五十届大会通过标题为“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决议草案。大会1995年11月1日通过该决议草案为第50/8号决议。粮农组织大会于1995年10月31日通过了与该项大会决议并行不悖的第9/95号决议。

333. 按照上述两项决议的规定,该委员会已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由36个成员组成,从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选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各选出18个成员,办法见该决议第2段。《总条例》订正本应于1996年1月1日起生效。成员席位分配办法载见大会第50/8号决议;该办法日后将加以审查。

任期

334. 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大会第50/8号决议,第5段)。

报告程序

335. 执行局服从理事会领导,向理事会报告;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提出。

B. 特设机构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职权范围

336. 大会在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第2段内决定,“在大会主持下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考虑到参加谈判过程的国家可能提交的各种提案的情况下,拟订一项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以便在1994年6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

成员、组成及工作成果

337.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3段内决定,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参加,并按照大会既定惯例让观察员参加。

33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1994年6月17日于巴黎通过的《联合国关

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报告程序

339. 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会议次数

34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九届会议。第十届会议预定于1997年召开(见大会第50/112号决议),以便按公约的规定,筹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报告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注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参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8,即将出版),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

⁴ 《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and Vol.I/Corr.1,Vol.II,Vol.III and 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第204段。

⁷ 同上,第204段,附件一。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洲经委会1994年5月4日宣言1(XXIX)第10段,决定重新接纳南非为委员会成员(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303号决定)。

⁹ 自1997年7月1日起,名称将改为中国香港(参看理事会1996年7月18日第1996/3 A号决议)。

¹⁰ 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316号决定内决定,只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参与大会的工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即不应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¹¹ 按照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30号决议的规定,原先作为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体制结构,成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并改名为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遵照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建议,该委员会其后已改名为投资、技术和有关财政问题委员会。国际会计的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参看下文第265至274段。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¹³ 按照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30号决议的规定,该政府间工作组已并入贸发会议的体制结构。

¹⁴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¹⁶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¹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既是理事会也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见上文第143至148段)。

¹⁸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II和更正),第一部分,第一章。

¹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5号》(E/1994/35/Rev.1),第三部分,第三章。

²⁰ 同上,《1995年,补编第14号》(E/1995/34),第三部分,第六章。
